



# 小区消防器材被大风刮落砸坏汽车

事过两年车主未获赔偿，法院介入调解双方和解

**本报讯**（记者 王冠）汽车停在小区里，突然被天降的消防器材砸坏。事情过去快两年了，车主仍没拿到赔偿。近日，道外区东莱街道办事处邀请道外区法院工作人员介入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

市民周鉴（化名）系某企业员工，其公司租赁某小区房屋进行办公。周鉴将车辆停放在该小区院内，后因大风天气原因导致一个微型消防器材掉落，将其车辆砸

坏，造成周鉴车辆大灯损坏、车身出现划痕。后经与社区工作人员确认，该小区的微型消防器材由A物业公司负责。周鉴又多次与A物业公司进行沟通，A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说可以通过保险报销的方式对周鉴的损失进行赔偿，周鉴随即提供了相应的材料，但始终未得到应有的赔偿。

近日，受东莱街道办事处的邀请，道外区法院速裁庭法官王慧敏及书记员赵晨宇

与综治中心负责同志、人大代表杨晓玲、太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参加此次联合调解。调解过程中，周鉴表示：“不管是物业公司指定地点修车，还是我自己去修，修完之后给我相应的费用，只要解决方案合理，我都能接受，但是物业公司不能一再推脱。”

调处人员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努力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最终，A物

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可以给出两个调解方案：一是周鉴自己修车，将发票交给A物业公司，A物业公司向上级请示同意后，对周鉴进行赔付；二是通过保险报案的方式向周鉴进行理赔。周鉴表示无论哪种方案他都可以接受，就希望物业公司能够给出处理期限，不希望一等再等。A物业公司负责人承诺，将在十五日内一定给出满意答复，至此双方握手言和。



24日，哈尔滨市红十字中心医院与道里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签署协议，成为哈市首家可为新生儿一站式办理参保的定点医疗机构。图为市民在为新生儿办理医保。

本报记者 徐日明 摄

## 省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醒 “登山季”爬山赏秋 注意预防蜱虫叮咬

**本报讯**（杜卓轩 汤灿 记者 刘菊）进入九月份，又到了一年当中最佳“登山季”。24日，黑龙江省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醒：市民爬山赏秋的同时，千万要注意预防蜱虫叮咬。

据介绍，蜱虫学名蜱，又名扁虱、草爬子，是一种体型极小的节肢动物，一般呈红褐色或灰褐色，长卵圆形，背腹扁平，从芝麻粒大到米粒大不等。在我国大部分地区4—9月份为蜱活跃期，其常栖息于草丛、灌木丛或树木繁茂的地方，当人或动物经过或者停留的时候，蜱就会伺机叮咬吸血。

蜱的刺吮还会引起宿主皮肤产生水肿、出血、胶原纤维溶解和中性粒细胞浸润等急性炎症反应，在咬伤处往往形成溃疡，经久不愈。蜱在自然疫源性疾病传播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蜱传播的病原体种类包括病毒、立克次体、细菌、螺旋体、原虫以及毒素等，其可传播的疾病主要有森林脑炎、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人粒细胞无形体病等。

近期，我国科学家在东北地区发现并命名了一种蜱传新病毒——“湿地病毒”。这一新发现，不仅丰富了我们对自然界病毒多样性的认识，也带来公共卫生领域面临的新挑战。

链接

### 如何预防蜱虫叮咬？

专家建议：要尽量避免在蜱虫活跃的时段（通常为春季至秋季）和地区（如草丛、灌木丛、树林等）进行长时间户外活动。如需前往，应穿着长袖长裤，尽量减少皮肤暴露。穿着浅色衣物，便于发现附着在衣物上的蜱虫；同时，穿着质地紧密、表面光滑的衣物，以减少蜱虫附着的机会。

### 户外爬山注意什么？

在暴露的皮肤上涂抹含有DEET（避蚊胺）等有效成分的驱虫剂，可有效防止蜱虫叮咬。涂抹时需按照说明书正确使用，并避免直接接触眼睛和口鼻。户外爬山后，应仔细检查身体各部位，特别是腋下、腹股沟、头发、耳朵等隐蔽处，看是否有蜱虫附着。无论是在人体或宠物体表发现蜱，不要用手直接接触，更不能挤破，应用镊子等工具夹取。如不慎皮肤接触，尤其是接触蜱挤破的流出物，要用碘酒或酒精做局部消毒处理。

### 被叮咬后如何处置？

如不慎被蜱叮咬，也不必惊慌，切勿用力硬拽，容易将蜱虫头部残留在人体内，增加感染风险，建议及时到附近医院处置。

被蜱叮咬后，若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且近期有蜱虫叮咬史或疑似接触史，应立即前往医院就诊，并告知医生相关情况，以便及时诊断和治疗。

##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 不戴头盔 逆向行驶 越线停车 这些非机动车违法行为被罚

**本报讯**（栾天野 记者 孙莹）近期，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全面打响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战役，针对电动车逆行、不戴头盔、乱穿行、越线停车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取缔，全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交警香坊大队在红旗大街沿线执勤时，发现一台电动车上的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并且还违反规定载人行驶，随即上前将其取缔。该驾驶人表示，平时自己戴头盔，但这次出门着急忘记拿了。执勤民警现场对该驾驶人进行了严厉批评，依法对其做出了罚款50元的处罚。交警道外大队在南十四道街沿线执勤时，发现一台电动车违规停在斑马线上，严重影响行人通行，执勤民警立即将其取缔。交警南岗大队站前中队在红军街与铁路街交口执勤时，发现一台外卖电动车逆向行驶，正常行驶的车辆纷纷刹车避让，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其拦停并进行处罚。

交警部门表示，整治电动车、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



效，提升了非机动车驾驶人安全守法意识。同时，也呼吁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养成文明驾驶习惯 这些驾驶人不礼让行人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孙莹）连日来，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专项治理，促进机动车驾驶员养成文明驾驶习惯，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旅游环境。

24日11时许，记者跟随交警道里大队三中队执勤民警来到友谊路与工程街交口。11时9分许，一名行人从友谊路经工程街街口继续向友谊路行走，车号为黑A30G9\*的车行经此处没有礼让正在过街的行人，将行人逼停在斑马线上，交警立即将该车拦停。驾驶人自称是新手，不知道这项规定。执勤交警对该驾驶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

此后，车号为黑A9119\*、黑FA111\*、黑AD631\*车辆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均没有停车礼让反而加速通过，民警立即将涉



事车辆拦停，对不礼让行人的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警告。

交警部门表示，下一步交警将依托固定岗、巡逻岗强化管控力度，及时规范、取缔此类违法行为。

## 公告

南岗区芦家小文昌棚改社区项目回迁居民田志鹏或相关权利人，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19日开展回迁房产权办理工作，因多次与您联系未果，特此登报告知。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18145680096

## 公告

南岗区科研路省农科院棚改项目回迁居民荆涛或相关权利人，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19日开展回迁房产权办理工作，因多次与您联系未果，特此登报告知。

哈尔滨市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4年9月23日

联系人：尹泽州 联系电话：58864804